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括

### （一）基本情况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5,369,649.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谢家集区智造园卧园路南侧、孟岗路西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 24,637.07 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近日公司已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淮国土挂 18014，电子监管号：3404002018B00309。）

本次交易对象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316.4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6,583.39 万元，本次购买价格为 536.9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3%，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与淮南市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土地，后续相关安排按规定办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淮南市朝阳东路 229 号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HGTG18014

宗地位置：淮南市谢家集区高新智造园卧园，东至：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安徽淮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至安徽淮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至：卧园路

出让面积：24,637.07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成交价款，其金额为人民币 5,369,649.00 元，标的位置为淮南市谢家集区高新制造园区，该地块总面积 24,637.07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扩大产能及设备升级等生产用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壮大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